

国家煤矿安监局简报

第5期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 第1期)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年7月24日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有序开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统一部署，国家煤矿安监局高度重视、专题动员，精心组织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和煤矿企业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国家煤矿安监局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黄玉治任组长，副局长、党组成员李万疆任副组长，机关各司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并组成工作专班。按照“条块结合”原则，分工分头、统筹推进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一是建立工作联系人制度。国家局机关各司室明确一名副司级干部为三年行动联系人，

各地牵头部门明确一名局级干部作为联系人、一名业务处长为联络员。通过微信工作群、加强联系指导等，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联系网络。**二是建立周例会制度。**专班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及时分析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三是建立信息调度制度。**专班定期向各地牵头部门调度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问题隐患、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四是建立分工负责制度。**专班内部各成员按照任务分解安排和各司室联系指导分工，负责各地区三年行动的督促指导、推进实施、总结分析等工作。**五是建立请示报告制度。**专班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三年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督促工作落实。**六是建立工作通报制度。**适时以国家局名义向各地印发工作情况通报。**七是建立宣传报道制度。**在国家局官网官微、中国煤炭报等开设专题专栏，及时编发工作简报，及时报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强化动员部署，落实任务分工

国家局召开2次党组会、4次全系统视频工作会对三年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制定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方案任务分工6大项、26小项，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专题方案任务分工6大项、33小项，煤矿三年行动专项方案任务分工41大项、174小项，局领导和各司室强化联系指导和明查暗访，推动各地扎实开展。目前，25个产煤省（区、市）均印发了实施方案，进行了动员部署，完成了第一阶段

任务，第二阶段“排查整治”全面铺开。一是加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贯力度。制定《国家煤矿安监局党组成立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意见及责任分工》，印发“学习训词精神、建设模范机关、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专题教育方案，组织煤监系统开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回头看”，国家局、省级煤矿安监局以及代管学会和基金会，共查出问题 183 项，制定整改措施 530 项。二是加大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力度。制定下发《关于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指导意见（试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关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监察的指导意见》，以严格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加大监管监察执法力度。严格规范精准执法，印发《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远程分析指导和视频会商制度》《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制度》，一体化推进异地监察执法、“一通三防”全覆盖专项监察和“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等重点工作，查处整治一批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召开 2 次煤监系统信息化工作推进视频会，加快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工业视频监测系统联网建设，初步实现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五是加大煤监队伍建设力度。下发《国

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司室及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煤监系统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分析报告实施办法》，开展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强化担当作为，发扬斗争精神，不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队伍。

三、强化排查整治，落实“两个清单”

7月15日，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黄玉治局长对当前阶段“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三年行动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准的，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必须以强烈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国家局党组定期听取情况汇报，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具体抓落实，定期调度和汇总分析各地进展情况，通过开展明查暗访、联系指导、调研督导，深入推动工作落实。**二是坚持“三个导向”，推动工作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煤矿安全风险研判，制定对策措施，狠抓问题整改。坚持目标导向，将实现事故总量大幅下降，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作为三年行动主要目标，确定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工作落实。坚持结果导向，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体制机制，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统筹重点工作，做到“两个不放松”。**以三年行动为主线，统筹推进“打非治违”、异地监察、“开小灶”督导、冲击地压专项监察和“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等重点工作，做到“继续抓整改不放松、不达目的不放松”。**四是抓好责任落实，建立“两个清**

单”。督促各地进一步完善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两个清单”，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措施任务、落实完成时限，层层传导压力，务求取得实效。**五是加大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用好国家局政府网站和中国煤炭报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宣传好经验、好成效、好做法，曝光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和舆论震慑作用。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各产煤省（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